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39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39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6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8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附图	- 3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6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37 -
附图 3 厂区周边示意图	- 38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39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40 -
附件	- 4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41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43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8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49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59 -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 60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4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9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碛普陀山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零部件（光交箱、接头盒、其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通讯零部件（光交箱 2 万件、接头盒 30 万件、其它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通讯零部件（光交箱 2 万件、接头盒 30 万件、其它 18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臣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臣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概况	<p>2025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仑环建〔2025〕36 号），见附件 1。</p> <p>2025 年 03 月 15 日，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30206784349058K001W。</p> <p>2025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大碛临港工业</p>				

	<p>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7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10月，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11月，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p>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6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806-002）；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岩东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制 B 级标准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9 号, 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9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 度 47 分 47.094 秒，29 度 54 分 25.846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申洲公寓	121.806903	29.916140	居住区	600	东北	374m
		翔威公寓	121.799596	29.915623	居住区	150	西北	335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在注塑区新增 4 台注塑机、研磨区新增 1 条清洗线。注塑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研磨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均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2	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3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4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5	危废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基本与环评一致。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 4 台注塑机和 1 条清洗线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注塑废气接到现有管道	排气筒依托原有，每台注塑机配备 1 台风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设一间约 20m 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设一间约 20m ² 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8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白班 8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通讯 零部 件	产品名 称	年产量（万件）				生产 负荷
		环评及批复	验收产能	2025.7.1~2025.9.2	折算全年	
	光交盒	2	2	0.25	1.67	83.5%
	接头盒	30	30	3.6	24	80%
	其他	18	18	2.2	14.67	81.5%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次验收	全厂合计	
1	注塑机	/		4	4	4	8	项目
2	超声波清洗线	2 清洗+2 清水		0	1 条	1 条	1	新增
3	注塑机	/		4			4	/
4	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JG21-400		1			1	/
		JA21-250A		1			1	/
		J23-125		1			1	/
		JA21-200A		1			1	/
		JB23-63		1			1	/
		J21-80A		3			3	/
		63		2			2	/
		40		1			1	/
		GTPI-80		2			2	/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2			2	/
		JB23-63		1			1	/
		JD23-25		1			1	/
		15T		4	0	0	4	/
		J23-16		3			3	/
		JF23-40A		3			3	/
		JB-6.3		3			3	/
		5T		2			2	/
6	数控剪板机	QC12K-6*3200DN		1			1	/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2			2	/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C674-63-2500		1			1	/
9	数控板料折弯机	PS10032K		1			1	/
10	砂带机	/		2			2	/
11	点焊机	DN-65		1			1	/
		DN-63		1			1	/
1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C		1			1	/
13	砲塔铣床	/		1			1	/
14	摇臂钻	332*10 型		1			1	/

15	焊接机器人	YA-LVA61		1			1	/
16	螺杆式空压机	KB20A		1			1	/
17	研磨机	/		2			2	/
18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		1			1	/
19	台式攻丝机	/		1			1	/
		/		1			1	/
		/		3			3	/
20	台式钻床	/		8			8	/
21	激光切割机	/		1			1	/
22	冷却塔	10t/h		1			1	/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实际参数和设计参数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6 超声波清洗线实际参数

设备名称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有效容积 m 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C	排水规律	数量
		长	宽	高						
超声波清洗线	清洗槽	0.8	0.55	0.6	0.2	清洗剂	浸洗	常温	每周更换一次	1
	清洗槽	0.8	0.55	0.6	0.2	清洗剂	浸洗	常温		1
	清水槽	0.8	0.55	0.6	0.2	自来水	浸洗	常温		1
	清水槽	0.8	0.55	0.6	0.2	自来水	浸洗	常温		1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7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	2025年7月~2025年9月消耗量	全年折算情况	达产后年消耗量
1	PC	25kg/袋	t/a	30+13	5.95	35.7	42
2	清洗剂	25kg/桶	t/a	0.2	0.025	0.15	0.2
3	液压油	200kg/桶	t/a	2	0.25	1.5	2
4	研磨石子	/	t/a	0.6	0.08	0.48	0.6
5	不锈钢材	/	t/a	50	7	42	50
6	冷轧钢板	/	t/a	300	40	240	300
7	塑料件	/	万件/年	250	35	210	250
8	金属零件	/	万件/年	300	40	240	300
9	不锈钢珠	/	t/a	0.2	0.025	0.15	0.2
10	焊丝	/	t/a	0.1	0.012	0.072	0.1
11	PAC	/	t/a	3.5	0.467	2.8	3.5
12	PAM	/	t/a	7	0.933	5.6	7
13	氯化钙	/	t/a	0.25	0.033	0.2	0.25
14	氢氧化钠	/	t/a	0.12	0.015	0.09	0.12

2、全厂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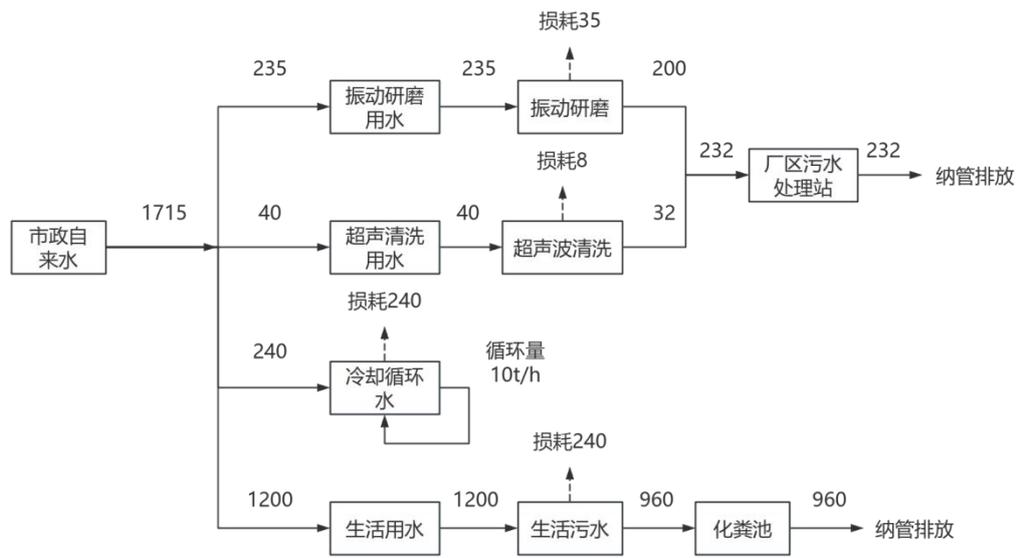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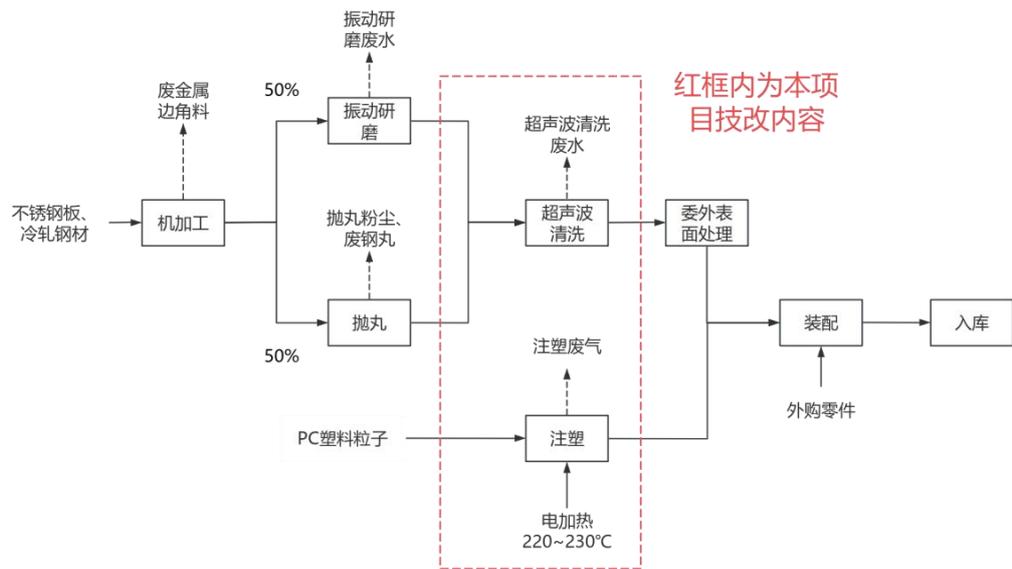


图 2-2 通讯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未新增工艺，不新增产能。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未发生	非甲烷总烃、酚类	未发生

	废水	W1	振动研磨废水	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变化
		W2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总磷、石油类、LAS 等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体废物	S1	塑料粒子包装		废包装袋	
		S2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S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4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S5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6	污水处理		污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工艺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4 台注塑机接入原有排气筒管道,依托现有的排气筒汇总排放,每台注塑机配备 1 台风机,风机风量对比环评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环评要求新增 1 根注塑废气排气筒和 2600m³/h 风机,实际未新增排气筒,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新增 4 台注塑机接入原有排气筒管道,依托现有的排气筒汇总排放。企业 8 台注塑机每台配备 1 台风机,风机设计风量为 2400m³/h。由于企业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和用量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风机风量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变化。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综上,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新增 4 台注塑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2600m³/h。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新增 4 台注塑机接入原有排气筒管道，依托现有的排气筒汇总排放。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实际 2.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实际 0.5m）；

V_x——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0.3m/s）。

企业为每台注塑机配备了一台风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算风机风量，每台注塑机所需风机风量为 2116.8m³/h，企业每台风机的设计风量 2400m³/h，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技改后企业总体产能不变，注塑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风机风量变化不会引起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	有组织	直接排放	1	每台注塑机配备 1 台风机, 汇总到 1 根排气筒排放	高度 15m, 内径 0.5m, 1 根	大气	已开孔

2、废水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新增 1 条清洗线，包括 2 个清洗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槽和清水槽的规格均为 0.55m×0.8m×0.6m，则清洗槽和清水槽的单槽容积为 0.264m³，单槽有效容积为 0.2m³。超声波清洗线排水规律为每周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LAS 和 SS 等，据类比调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2000~3000mg/L、石油类 100~200mg/L、SS100~200mg/L、LAS50~80mg/L，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t/d，原项目为 0.6t/d，本次废水产生量为 0.133t/d，故能满足本次生产排放需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仍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白班制，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落实情况：超声波清洗线排水规律为每周更换一次，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32t/a(0.107t/d)，废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t/d，原项目为 0.6t/d，满足本项目排放需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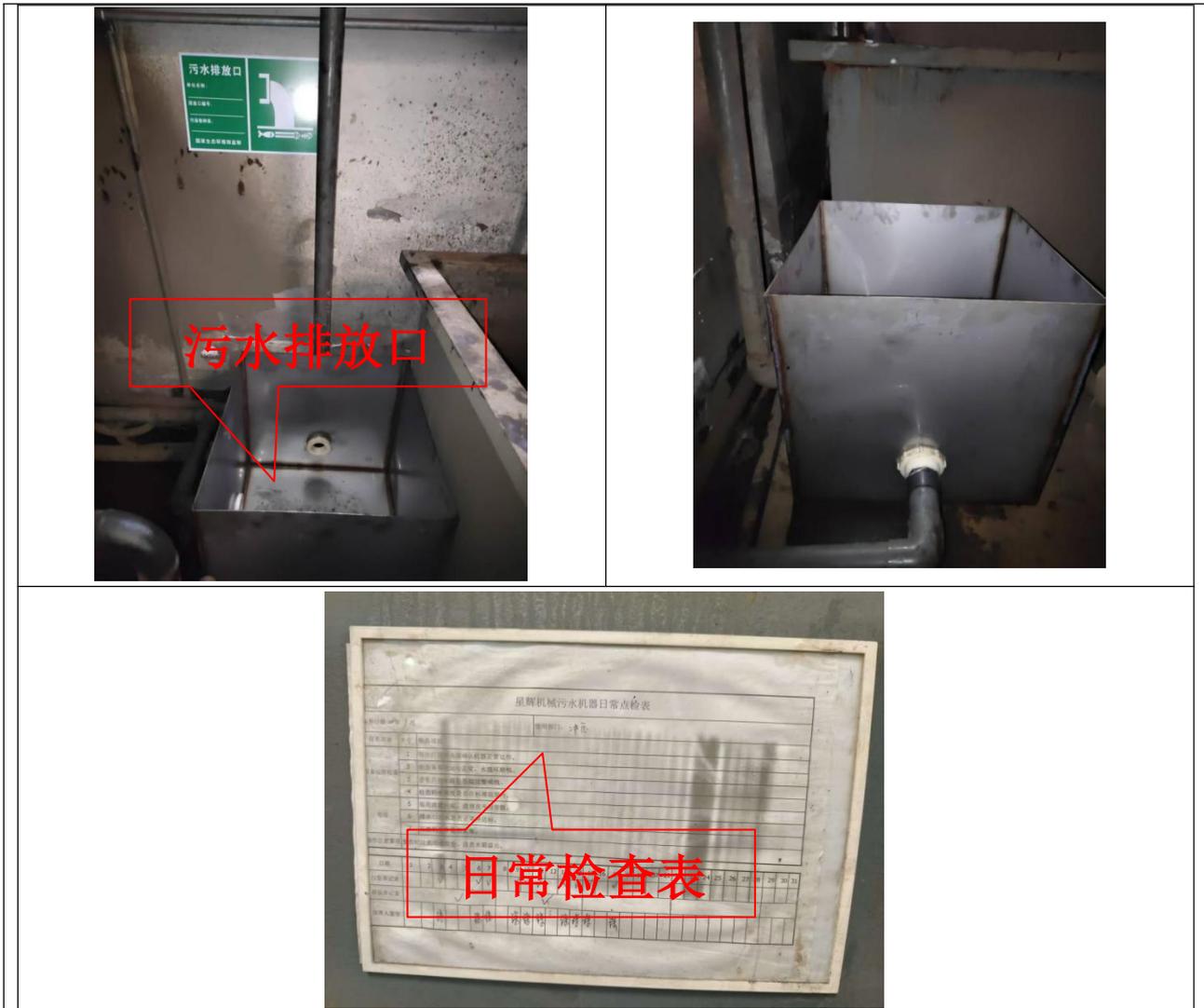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线	COD、LAS 和 SS 等	间断	废水量 32m ³ /a (0.107t/d) ; COD0.00128t/a、SS0.00032t/a、石油类 0.00003t/a、LAS0.000016t/a	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1t/d, 原项目废水处理量 0.6t/d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治理措施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0.1-62.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1	TA003 环保设施	75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8: 00-17:00
2	冷却塔	75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注塑机	8	75（等效后：84.0）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8: 00-17:00
2	压力机	32	80（等效后：95.1）		
3	剪板机	3	80（等效后：84.8）		
4	折弯机	2	80（等效后：83.0）		
5	砂带机	2	80（等效后：83.0）		
6	点焊机	2	80（等效后：83.0）		
7	平面磨床	1	80		
8	炮塔铣床	1	80		
9	摇臂钻	1	80		
10	焊接机器人	1	80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80		
12	振动研磨机	3	80（等效后：84.8）		
13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75		
14	台式攻丝机	5	75（等效后：82.0）		
15	台式钻床	8	80（等效后：89.0）		
16	激光切割机	1	80		
17	TA001 环保设施	1	75		
18	TA002 环保设施	1	7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7.1~2025.9.2 产生量(t) (实际生产天数 45 天计)	全年折算产生量 (t/a)	达产后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3	0.4	2.4	3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拆包	一般固废	0.06	0.008	0.048	0.06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	0.25	1.5	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然
4	废油桶	油品包	危险	0.18	0.025	0.15	0.18	

		装	废物					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5	0.006	0.036	0.05	
6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0.1	0.012	0.072	0.1	

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20	1	0.83	/
2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0.83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2			占比%：1.67		

表 3-6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2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 PC 塑料粒子共 13t/a，工艺流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源强分析中原料量为 13t/a。注塑工序中控制加热温度低于 PC 塑料的分解温度，酚类仅微量产生，且无产污系数，故不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注塑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2600m³/h。

（2）废水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 1 条清洗线，包括 2 个清洗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槽和清水槽的规格均为 0.55m×0.8m×0.6m，则清洗槽和清水槽的单槽容积为 0.264m³，单槽有效容积为 0.2m³。超声波清洗线排水规律为每周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LAS 和 SS 等。据类比调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2000~3000mg/L、石油类 100~200mg/L、SS100~200mg/L、LAS50~80mg/L，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仍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白班制，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采取 8 小时生产制度，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6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利用位于大碛街道普陀山路39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4471.46m²）新增注塑、清洗工艺，年产量仍为50万件。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注塑机4台、清洗线1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02t/a、VOCs: 0.007t/a，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_{Cr}: 0.010t/a、VOCs: 0.022t/a、颗粒物 0.073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现场勘察，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注塑机依托原有排气筒，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后，企业风机风量满足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现场勘察，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管，污水处理站设置标准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0.002t/a、VOCs: 0.007t/a，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Cr: 0.010t/a、VOCs: 0.022t/a、颗粒物 0.073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经现场勘察，企业技改后全厂只有一根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生产中，由于8台注塑机都是单独配备风机，且8台注塑机基本不会同时运行，VOCs总量需按照全厂PC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PC用量为35.7t/a，经计算，企业VOCs总量为0.019t/a，与监测数据0.018t/a基本相符，低于环评中全厂总量0.022t/a，满足要求。企业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要求。企业COD已进行排污权交易，见附件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1mg/m ³
2	酚类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0-1999	0.3mg/m ³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2	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770	/
3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	P613	GCJC-LAB-008	2025.09.09

		二合一仪			
4	悬浮物	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09 GCJC-LAB-011	2025.09.11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2025.09.11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9.11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9.11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9.11
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	GCJC-LAB-002	2025.09.11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	GCJC-LAB-002	2025.09.11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9.11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8+ AWA6223F	GCJC-LAB-016 GCJC-LAB-019	2025.09.11
14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20、 21、22、23	2025.09.11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刘红梅	GCJC-SGZ-03
虞冰	GCJC-SGZ-04
乐近怀	GCJC-SGZ-08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陈嘉慧	GCJC-SGZ-15
王何平	GCJC-SGZ-12
姜泽蓓	GCJC-SGZ-07
杨远春	GCJC-SGZ-22
王羽杰	GCJC-SGZ-17
徐康	GCJC-SGZ-02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

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3F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符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	3次/天	连续2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
2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4次/天	连续2天	/

3) 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

4)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核算产量（万件）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光交盒	2	50	75	56	84	1.59
接头盒	30	780	78	800	80	24
其他	18	450	75	480	80	13.5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①#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4	1.4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	3813	3853	/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8	1.5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3	4378	4033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08.06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7	1.22	1.18	6.0
○6#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0	1.08	1.23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5	0.258	0.26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9	0.87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263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76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3	0.349	0.32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5	1.01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314	0.32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8	0.99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342	0.32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0	1.00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9	0.305	0.3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1	0.93	4.0
厂界下风向 ○5#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5	0.341	0.30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1.01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9	0.325	0.32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1.01	0.92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8.06	第一次	晴	东	1.5	100.5	36.5
	第二次	晴	东	1.2	100.4	38.5
	第三次	晴	东	1.4	100.4	39.2
2025.08.07	第一次	晴	东	2.1	100.6	35.7
	第二次	晴	东	1.5	100.5	36.9
	第三次	晴	东	1.3	100.4	37.7

2)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09 08:57	第二次 11:36 11:25	第三次 13:05 12:53	第四次 14:37 14:22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8.06	pH 值(无量纲) (温度°C)	6.8 (27.1)	6.6 (27.0)	6.7 (27.1)	6.8 (2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4	136	1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6	35.2	37.8	34.4	300
			悬浮物 (mg/L)	68	73	70	71	400
			石油类	4.85	4.70	4.68	4.56	20
			动植物油 (mg/L)	4.93	5.25	5.21	5.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94	1.260	1.318	1.327	20
			总磷 (mg/L)	0.24	0.26	0.24	0.27	8
			氨氮 (mg/L)	1.58	1.61	1.59	1.63	35
			总氮 (mg/L)	2.64	2.76	2.60	2.71	70
污水处理站生	浅黄	2025.08.0	pH 值(无量纲) (温度°C)	6.7 (27.7)	6.8 (27.6)	6.6 (27.7)	6.7 (27.6)	6~9

产废水 排放口 ★1#	微 浑	7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60	152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5.0	46.8	44.6	45.2	300
			悬浮物 (mg/L)	74	76	72	78	400
			石油类	5.25	5.23	5.48	6.02	20
			动植物油 (mg/L)	9.55	9.37	8.51	7.58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215	1.221	1.190	1.183	20
			总磷 (mg/L)	0.12	0.13	0.12	0.14	8
			氨氮 (mg/L)	1.01	1.05	1.03	1.04	35
			总氮 (mg/L)	1.98	2.01	2.09	1.96	7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2025年08月07日），在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8.06	厂界东侧▲1#	10:39-10:49	62.0
	厂界南侧▲2#	10:53-10:03	60.6
	厂界西侧▲3#	11:06-11:16	62.5
	厂界北侧▲4#	11:19-11:29	60.6
2025.08.07	厂界东侧▲1#	09:08-09:18	62.3
	厂界南侧▲2#	09:21-09:31	62.3
	厂界西侧▲3#	09:33-09:43	62.7
	厂界北侧▲4#	09:47-09:57	60.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2025年08月07日），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0.1-62.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0.002t/a, VOCs0.007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3t/a, VOCs0.022t/a, COD0.010t/a, 颗粒物、VOCs、COD 建议作为企业的总量加以控制，新增总量实行 1: 1 削减代替，全厂 COD 需开展排污权有偿交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环评有组织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2400	0.006	0.014	0.022	0.018	是

注：无组织排放量用环评中的比例核算为 0.004t/a

由上表分析，企业全厂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004t/a，实际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8t/a。

按照全厂 PC 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 PC 用量为 35.7t/a，经计算，企业 VOCs 总量为 0.019t/a。跟监测数据基本相符，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新增超声波清洗废水 32m³/a，核算新增 COD 排放量 0.00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生产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其中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2t/a，其中有组织控制指标为

VOCs 0.018t/a，无组织控制指标为 0.004t/a。根据监测结果，全厂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004/a，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8t/a，按照全厂 PC 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 PC 用量为 35.7t/a，经计算，企业 VOCs 总量为 0.019t/a。跟监测数据基本相符，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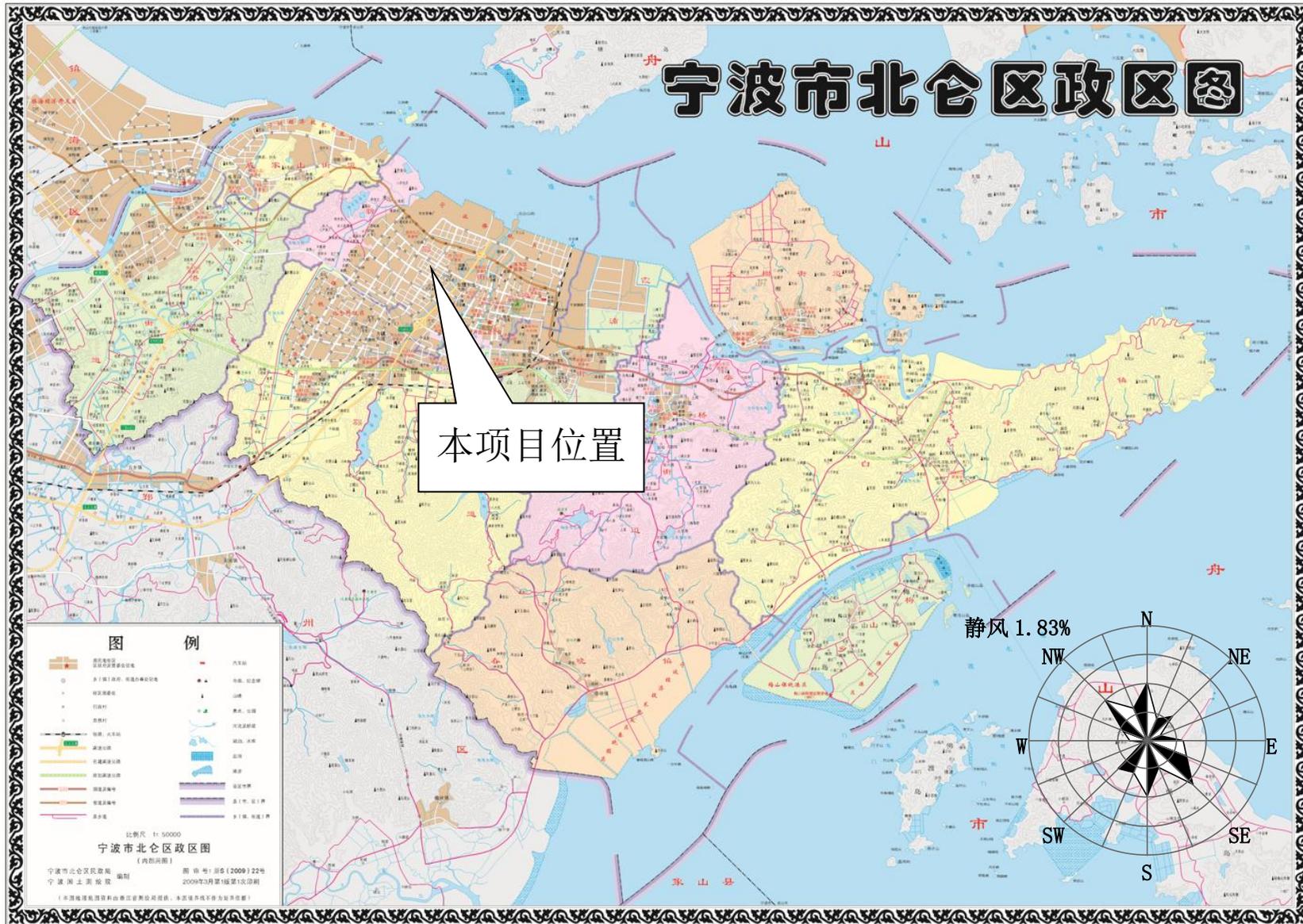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通讯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通讯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臣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臣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84349058K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湛成环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	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1	0.002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18	0.02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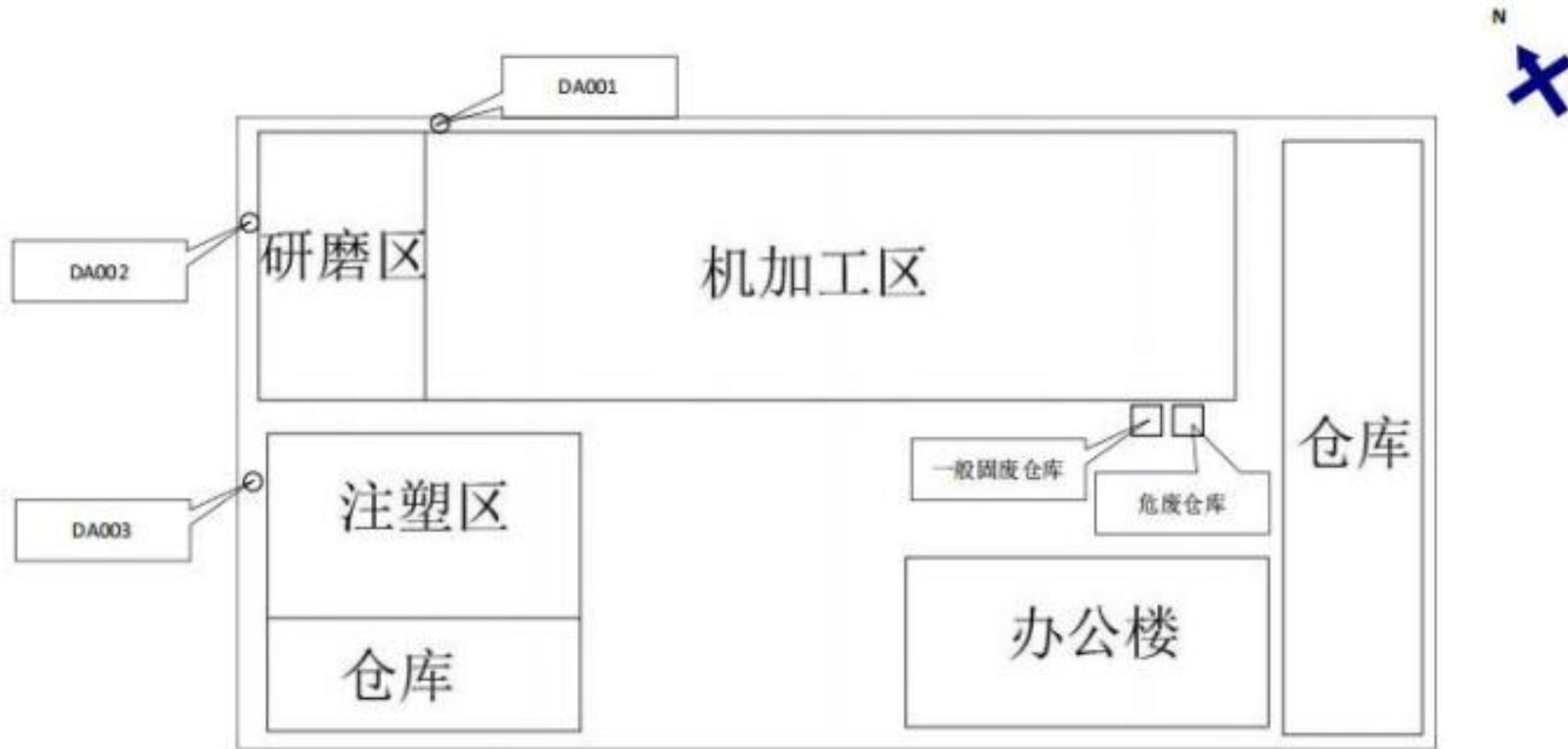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生产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3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利用位于大碶街道普陀山路39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4471.46m²）新增注塑、清洗工艺，年产量仍为50万件。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4台、清洗线1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

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02t/a、VOCs 0.007t/a,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COD_{Cr}: 0.010t/a、VOCs 0.022t/a、颗粒物0.073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1月2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3月7日 至 2026年3月6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p>固定服务</p>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p>3. 一般工业固废按 750 元/吨计算（含税含运输），实际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重量*单价计算；</p> <p>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p>重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应甲方要求额外补充 0.5 吨预处理费 175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沃隆环境
 2024.10.10
 王隆
 王隆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磊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119866010；乙方指定本公司

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617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碇工业区普陀山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帐号：33101984140050501192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84349058X
邮编：315000
电话：86113099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7日		核算产量（万件）	达产后年产量（万件）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光交盒	2	50	75	56	84	1.59	1.98
接头盒	30	780	78	800	80	24	28
其他	18	450	75	480	80	13.5	17.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报告编号: HJ-250806-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检测日期	2025.08.06-2025.08.1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酚类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77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21、22、23)	



报告编号: HJ-250806-002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放筒 出口①#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8.0 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4	1.49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	3813	3853	/
注塑废气排放筒 出口②#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8.0 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48	1.5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3	4378	4033	/

备注: 酚类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8096 号。酚类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02#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5	0.258	0.26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9	0.87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263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7	0.76	4.0
下风向 03#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3	0.349	0.32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5	1.01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314	0.32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8	0.99	4.0
下风向 04#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342	0.32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0	1.00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9	0.305	0.3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1	0.93	4.0
下风向 05#	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5	0.341	0.30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1.01	4.0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9	0.325	0.32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1.01	0.92	4.0
厂区内 06#	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2	1.18	6.0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8	1.23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09	第二次 11:36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4:37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08.06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6.8 (27.1)	6.6 (27.0)	6.7 (27.1)	6.8 (2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4	136	1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6	35.2	37.8	34.4	300
			悬浮物 (mg/L)	68	73	70	71	400
			石油类	4.85	4.70	4.68	4.56	20
			动植物油 (mg/L)	4.93	5.25	5.21	5.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294	1.260	1.318	1.327	20
			总磷 (mg/L)	0.24	0.26	0.24	0.27	8
			氨氮 (mg/L)	1.58	1.61	1.59	1.63	35
			总氮 (mg/L)	2.64	2.76	2.60	2.71	7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8:57	第二次 11:25	第三次 12:53	第四次 14:22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08.07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6.7 (27.7)	6.8 (27.6)	6.6 (27.7)	6.7 (2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60	152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0	46.8	44.6	45.2	300
			悬浮物 (mg/L)	74	76	72	78	400
			石油类	5.25	5.23	5.48	6.02	20
			动植物油 (mg/L)	9.55	9.37	8.51	7.5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215	1.221	1.190	1.183	20
			总磷 (mg/L)	0.12	0.13	0.12	0.14	8
			氨氮 (mg/L)	1.01	1.05	1.03	1.04	35
			总氮 (mg/L)	1.98	2.01	2.09	1.96	7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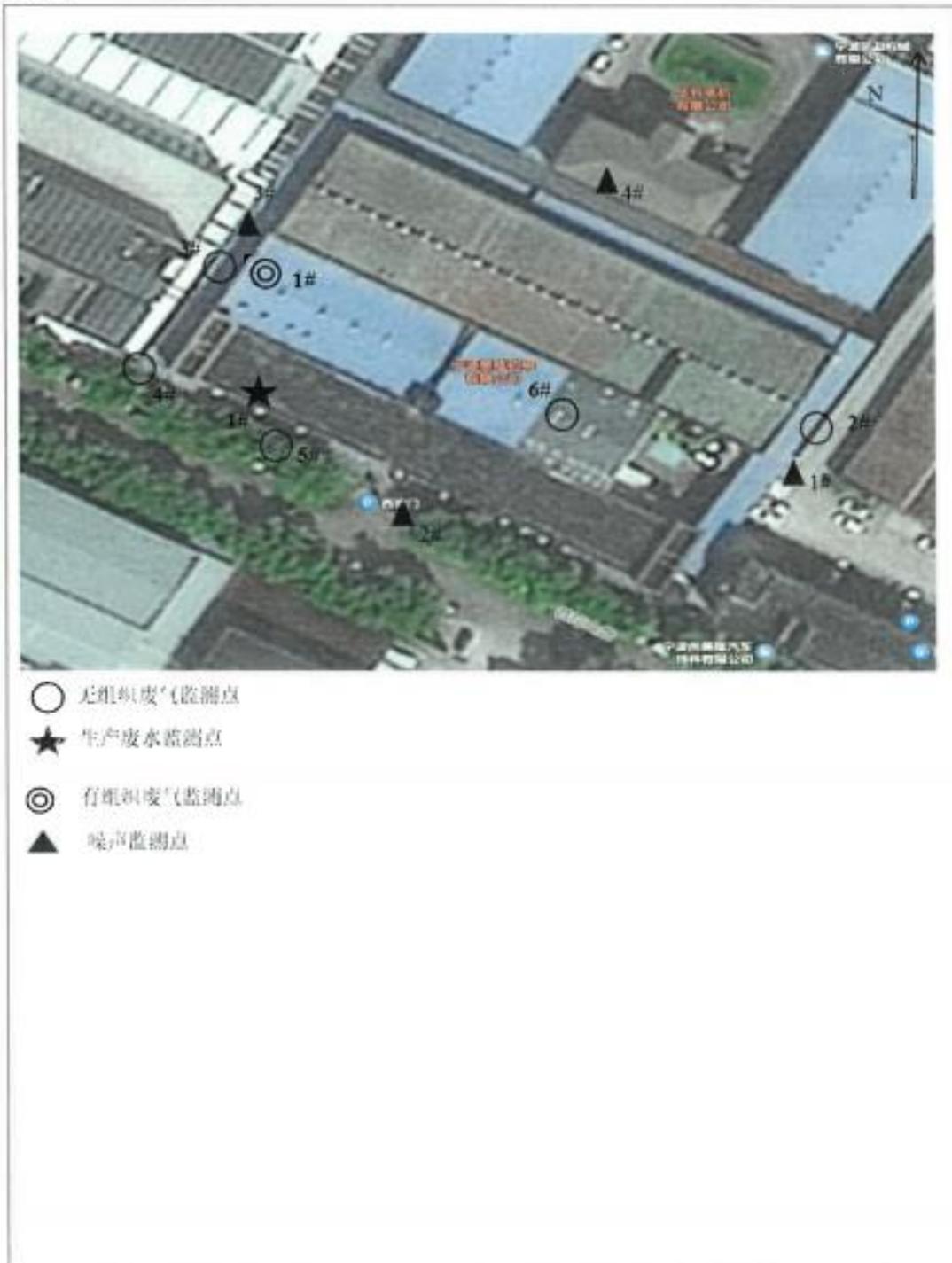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8.06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39-10:49	62.0
厂界南侧▲2#	10:53-10:03	60.6
厂界西侧▲3#	11:06-11:16	62.5
厂界北侧▲4#	11:19-11:29	60.6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8.0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08-09:18	62.3
厂界南侧▲2#	09:21-09:31	62.3
厂界西侧▲3#	09:33-09:43	62.7
厂界北侧▲4#	09:47-09:57	60.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806-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8.06	第一次	晴	东	1.5	100.5	36.5
	第二次	晴	东	1.2	100.4	38.5
	第三次	晴	东	1.4	100.4	39.2
2025.08.07	第一次	晴	东	2.1	100.6	35.7
	第二次	晴	东	1.5	100.5	36.9
	第三次	晴	东	1.3	100.4	37.7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84349058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84349058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5日至2030年04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3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贺建辉

委托代理人： 温粉娟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9001195724

联系人： 温粉娟 电话： 18858436692

传真： / 电子信箱： 277050550@qq.com 编码： 315806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39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36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 肆捌柒拾伍元（¥：475）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5月 9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5月 9日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
“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2日，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碛普陀山路39号的已建厂房（宗地面积4471.46m²），实施“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新增注塑、清洗工艺，年产量仍为50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4台、清洗线1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1月，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2025年0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仑环建（2025）36号）。2025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3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330206784349058K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其中本项目环评新增1



根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为依托现有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8台注塑机每台配备1台风机，设计风量为2400m³/h，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新增1条清洗线，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对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可达75%以上，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2025年08月07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VOCs0.007t/a、COD0.002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2t/a。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只有一根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为全厂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全厂VOCs实排放量为0.018t/a，按照全厂PC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PC用量约为35.7t/a，经计算，企业VOCs总量为0.019t/a，跟监测数据基本相符；新增生产废水32t/a，核算新增COD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碇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陈磊	副总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958935943	
验收组专家					
2	郑迪文	高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郑宇迪	技执	浙江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2462632	
4	余冰	副总经理	诺为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5	王泽华	技术员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633960932	
6					
7					
8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由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在港欣环境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